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由寧銀理財發行、寧波銀行銷售與託管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5億元，即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贖回寧波銀行人民幣1.5億元之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5億元繼續認購由寧銀理財發行、寧波銀行銷售與託管之較低風險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昆山丘鈦中國，作為認購方；
- (ii) 寧銀理財，作為產品管理人(發行方)；及
- (iii) 寧波銀行，作為銷售與託管機構。

理財產品名稱：	寧銀理財寧欣固定收益類封閉式理財1723號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投資期限：	740天(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產品類別：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等級：	PR2級(較低風險)
資金投向：	<p>(i) 80%-100%的資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質押式和買斷式債券逆回購、公募資產管理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p> <p>(ii) 0%-20%的資金將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ETF、公募資產管理產品等)；及</p> <p>(iii) 0%-20%的資金將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p>
業績比較基準：	2.9%，非年化預期收益率，僅供投資者參考，以實際到期收益率為準
費用：	<p>產品到期後需支付：</p> <p>(i) 固定管理費，按資產淨值0.4%年費率計提；</p> <p>(ii) 浮動管理費，理財產品年化收益率低於業績基準(含)時，產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動管理費；若年化收益率超過業績基準，收益超過部分的40%歸認購方所有，其餘60%作為產品管理人的浮動管理費；及</p> <p>(iii) 託管費，按資產淨值的0.001%年費率計提。</p>
提前終止：	不得提前終止或贖回

於認購事項到期後，若理財產品之年化收益率能達到業績比較基準，本集團將可能獲得人民幣約8,819,000元之理財收益（其中預期年化收益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但實際收益以銀行最終結算為準。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日，本集團未持有寧銀理財或寧波銀行任何未贖回之理財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同時，理財產品可用於質押式融資，因此可同時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此外，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理財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寧銀理財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系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發行公募、私募理財產品，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寧波銀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業排名前二十（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排名基礎）。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放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貸款、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幣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擔保；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銀理財、寧波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142.SZ）
「寧銀理財」	指	寧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估值日理財產品扣除回購融資、產品運作及清算中產生的其他費用、產品運營中發生的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等費用後的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寧銀理財發行、寧波銀行銷售與託管且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之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由本集團向寧波銀行作出之理財產品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